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6】1391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度调整发售期间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已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站、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销售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3.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时财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先行公告。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 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因此本基金净值会因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 ETF 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受基金的风险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会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仓位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合理赎回申请可能导致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使侧袋账户资产价值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特定资产处置条款。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还可参与跨境通证券衍生品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约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约定的争议处理条款。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须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 ETF 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28247（A 类）、028248（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ETF 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追求与投资目标、目标 ETF 的指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同。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主要采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 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 ETF。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 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资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 ETF 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 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 ETF 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1. 若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内在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确认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未认购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全部归募集期末后退还给投资者。

3. 未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0 亿元 - 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提交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低于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发售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暂停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适度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时财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先行公告。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2.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申请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有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开户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时财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按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缴纳，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0 万元	0.30%
认购金额≥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投资者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所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与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时财）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利率为 0.46%，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1+0.30%）= 997.01 元

前端认购费 = 1,000.00 - 997.01 = 2.99 元

认购份额 =（997.01+0.46）/1.00 = 997.47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投资 1,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7.47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46）/1.00 = 1,000.4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需经两名与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 A 签名的投资者授权书。

②本人的银行卡卡储蓄存折。

③个人的《开户申请单》（1 份）。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写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要求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办理程序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有效凭证，包括银行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写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本公司直销机构转账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9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85000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2501019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6）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36689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

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

中国银联银联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

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

交易的协议时，接受本公司有关业务条款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6. 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

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

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日）交收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日）交收日的

15:00 之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日 17: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

支付，则投资者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点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

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按无效认定为准。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参照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

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与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

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认购资金在存入“待”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

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结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

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

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